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265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210000A_114026577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657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
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
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